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黃毓珮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p71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2402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9PE04880_1_070936141871.pdf、109PE04880_2_070936141871.ti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502621號令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「不得經營商業」釋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5026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暨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(含附件)

